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董事郭宏杰先生以网络方式发送的《辞呈》。郭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郭宏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郭宏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郭宏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鉴于前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黄颖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颖灵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郭宏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责。

本次增补黄颖灵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黄颖灵女士简历

黄颖灵,女,生于1962年,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94年,曾任职于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调入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颖灵女士持有公司4,32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颖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颖灵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90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行”)“汇利丰”2019年第47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合作方 | 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汇利丰”2019年第47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2019年4月10日 | 2019年10月11日 | 3.6% | 907,397.26 |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07,397.26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64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9月,公司共承揽订单(含中标项目)855,60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6.88%。其中,7-9月累计新签钢结构订单37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186,896.7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2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235,762.61万元。(注: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年初至今公司承揽订单的数量和质量均取得较快较好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对建筑工业化的大力支持;同时也由于公司持续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在总承包和EPC领域竞争优势得到不断提升。

2、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9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23.53万吨、5.85万吨、2.91万吨,销售量为24.53万吨、5.77万吨、2.89万吨,营业收入为176,213.44万元、44,304.70万元、18,328.99万元。其中,7-9月份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9.10万吨、2.22万吨、1.25万吨,销售量为9.36万吨、2.13万吨、1.11万吨,营业收入为66,274.24万元、15,850.61万元、6743.71万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65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35.35% - 160.08% | 盈利:2,400.55万元 |
| | 盈利:3,249.04万元-6,243.30万元 | |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70% | 盈利:14,971.30万元 |
| | 盈利:22,456.95万元-25,451.21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模式由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紧紧抓住国家倡导绿色发展、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机遇,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保持了订单和业绩持续增长势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34 |
| 交易代码 | |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br>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4年04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09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4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8,208,122.1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3,641,624.4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3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0月15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0月15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0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10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79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尚需双方另行协商推进并签署具体书面协议。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双方优势,大力发展中国高端和绿色橡胶制品产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有意将对方作为其在轮胎及橡胶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双方于2019年10月12日在海南海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注册资本:82850.31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6月30日,青岛双星资产总额91.75亿元,净资产38.76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59亿元,净利润2,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青岛双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公司将对青岛双星的工厂进行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及零库存管理,并确保为青岛双星提供优惠的原材料价格和交货保障。

双方同步推进验证公司国产TSR20 和9710橡胶产品。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中国天然橡胶产业集团将总部设立在青岛。

(二)合作方式

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就信息共享、VMI仓库设置、入库检测服务、费用负担、结算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

1、信息共享:双方将通过开发信息化系统进行信息及数据共享。

2、VMI仓库设置:双方确定核销胶仓库和非核销仓库的地点,后期将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定增加核销胶仓库及非核销胶仓库的地点。

3、入库检测服务:双方协商确定检测标准、入库流程,以及不合格商品的处理办法。

4、费用负担:双方协商确定不同类型VMI仓库涉及的仓储、操作、运输及VMI服务费的承担主体。

5、结算:双方明确供货的最小批次、结算方式、核销胶与非核销胶的结算价格以及汇率换算原则。

(三)保密条款

对于在洽谈或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例如但不限于图纸、软件、有关产品设计的数据及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信息”),每一方都只能在本协议所述的项目中使用该信息,并像对待自己的商业秘密一样对这些信息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那些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或从第三方获知而该第三方的披露未违反不披露义务的信息。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那些法规强制要求一方披露的情形。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的两年内持续有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除保密义务、争议管辖条款外,均不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特定承诺。如双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未能就本协议约定内容达成书面协议并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书面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书面协议为准。任何一方均无权依据本协议对另一方以未能开展本协议下的合作或合作不符合约定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相互理解的合作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青岛双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公司海外资源优势,通过对接优质终端轮胎厂客户,将公司海外橡胶资源引进国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双方当前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尚需双方另行协商推进并签署具体书面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64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4,8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20269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 | 2019-10-10 | 2019-12-27 | 1.25%-3.63% |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20269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00 | 2019-10-10 | 2019-12-27 | 1.25%-3.63% |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0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完成解除冻结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解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 10,270.2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5.94 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所涉事项系因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相关事项导致司法冻结,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公司在得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后,积极与多方沟通协调。公司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申请以公司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近日,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

变更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 账户性质 | 被冻结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冻结执行人 |
|---|---|---|---|---|---|---|
| 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户 | ****万柳支行 | ****8361 | 16,729,832.89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已解除了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公司已到相关银行办理完结了解除账户冻结手续,后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5,780.97万元,上述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账户冻结主要系一恒贞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0月14日起,挖财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简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 620001 |
| 2 |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 620002 |
| 3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 620003 |
| 4 |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 620004 |
| 5 |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 620006 |
| 6 |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 A类:620007<br>C类:001375 |
| 7 |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 620009 |
| 8 |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 A类:620010<br>B类:620011 |
| 9 | 金元顺安津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津樾债券 | 003135 |
| 10 |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 A类:004072<br>B类:004073 |
| 11 |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 A类:004093<br>C类:007115 |
| 12 |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元启 | 004685 |
| 13 | 金元顺安沣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 005843 |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挖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挖财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挖财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挖财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挖财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90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CBCH Ⅱ(即CB Cardio Holdings Ⅱ Limited)6.63%的少数股权项目等七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CBCH Ⅱ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分别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28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2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其中,针对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9002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针对收购CBCH Ⅱ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900288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90028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可转债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可转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1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1、2019-053、2019-070)。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威海怡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0万元 - 100万元 | 盈利:_-3,396.74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亏损的深南(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田财富(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岭鑠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了注销和出售,并继续优化人员配置,一定程度上减少费用开支。

同时,公司于9月完成了对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科技”)3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拥有铭诚科技81%的股权。由于铭诚科技业绩增长符合预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规模。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5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3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1日,你公司披露拟以自有资金向广西英腾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或标的资产)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英